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040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　富

被　　告　鄭乾隆

上列原告因請求償還超額損失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。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21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8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83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，如數繳納上開裁判費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